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提交的《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李洪国			
提议理由：考虑到公司目前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提出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2	8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提示	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坚持化工行业与互联网营销行业双主业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正处于并购公司业务整合的关键阶段，公司通过整合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和鳌投网络四家公司，加快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下游领域的业务拓展，整合完成后，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化工板块将通过外延并购进一步夯实，公司近期拟收购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有力提升化工板块的盈利能力。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前6个月内，提议人李洪国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公司董事、总裁齐海莹先生被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3,613,154股；公司董事、副总裁王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1,500,000股；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2、本预案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洪国先生承诺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联创互联的股票。李洪国先生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纾困基金等合作方进一步化解股票质押风险，李洪国先生会及时履行相关信披义务。

3、公司董事、总裁齐海莹先生为降低其股票质押风险，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减持股份的计划，鉴于李洪国先生提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齐海莹先生承诺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联创互联的股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未来若涉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提交的《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长李洪国，董事胡安智、邵秀英、齐海莹、王蔚5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并达成一致意见：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5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